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京能香港」或「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授予京能香港17.2億港幣有期貸款融資，該有期貸款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貸款協議簽訂日起計36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倘若：

- (1) 本公司不再(i)實益持有京能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或(ii)擁有對京能香港的管理控制權；或
- (2)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不再(i)為本公司的實益單一最大股東；或(ii)擁有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
- (3)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其他國務院指定的政府機關)不再(i)實益持有京能集團51%或以上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ii)擁有對京能集團的管理控制權(合稱「管理權變更」)。

借款人應在知悉上述管理權變更時通知貸款人，且將自該管理權變更事件發生後無法繼續提取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任一貸款人可通過提前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向借款人發出通知：(i)宣佈立即取消貸款協議下所有該貸款人的剩餘額度承諾；及或(ii)宣佈按該貸款人所發通知內要求日期向參與該項融資的該貸款人償付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利差損失(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京能香港全部股權，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的60.83%股權，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持有)持有京能集團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